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月底前報送	表號	20623-05-02

106.11.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

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中華民國108年1月底

單位：車位

車輛別	總計	中正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1,207,785	79,172	38,123	149,087	81,101	108,268	38,502	94,706	91,823	92,172	255,081	76,908	102,842
大型車	-	-	-	-	-	-	-	-	-	-	-	-	-
小型車	662,299	49,812	22,471	86,307	50,403	64,814	18,756	54,528	49,225	47,919	121,377	36,588	60,099
機車	545,486	29,360	15,652	62,780	30,698	43,454	19,746	40,178	42,598	44,253	133,704	40,320	42,74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8年2月12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7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電)，1份送本府交通局(傳)，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

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

20623-05-02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本市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包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大型車」、「小型車」及「機車」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大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大客車規定設置。

(二)小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小客車規定設置。

(三)機車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

(四)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資料自89年1月起累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整合建照科及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7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電)，1份送本府交通局(傳)，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